

111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試題

類 科：戶政
科 目：民法總則、親屬與繼承編
考試時間：2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- 一、甲興建未辦保存登記之 A 屋，其名下有 B 地，並收藏 C 古董。甲病歿，遺有乙子與丙女。詎甲之好友丁竟自命為唯一繼承人，不但否認乙、丙之繼承人資格，而且排除乙、丙對於 A 屋、B 地、C 古董之占有、管理、使用、收益權能，而逕自占用達 17 年之久。今乙、丙依繼承回復請求權以及所有物返還請求權之規定，訴請丁返還其各該財產。對此，丁抗辯前揭請求權均已罹於消滅時效，而拒絕返還。試附條文與理由，說明乙、丙之請求是否有理？（30 分）

- 二、甲男與乙女為夫妻，約定採分別財產制，育有丙男、丁女、戊男及己女。丙認領 A、B 二子，丁婚後生下 C 女，戊婚後亦有 D 女。丙、丁、己三人曾對甲有重大之侮辱情事，經甲公開表示丙丁己三人不得繼承其財產。一週後，丙意外死亡，甲不知其事，而甲於自書遺囑全文時，寫道：「我死後之財產的三分之二給乙，其餘的由丙、戊、己三人平分」，甲記明年月日，並親自簽名。三日後，甲、乙不幸於一場車禍同時死亡，甲留下新臺幣 900 萬元。戊於獲悉甲死亡後，隱匿甲之遺產情節重大，旋即被人發現。試附條文與理由，說明應如何分配甲之遺產？（40 分）

- 三、甲年事已高，無財產及所得可維持生活，惟甲有兄（乙）、姐（丙）、弟（丁）以及妹（戊、己、庚）三人，甲並有成年子女辛、壬二人。乙、丙願無償提供雲林縣之 A 屋讓甲吃住，辛、壬願以迎養方法提供臺北市之 B 屋與甲同住生活，但甲均表示不同意，甲、乙、丙、辛、壬就扶養之方法無法達成協議。試附條文與理由，回答下列問題：
 - (一)何人應履行對甲之扶養義務？（10 分）
 - (二)甲得否逕向法院聲請命扶養義務人按月給付扶養費若干？（20 分）